

延安市第一中学新建综合楼、艺体楼内部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甲方：延安市第一中学

乙方：陕西灵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采购内容

详见后附清单

二、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伍拾陆万捌仟柒佰伍拾玖元叁角柒分(¥6568759.37元)。

四、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五、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六、交货（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七、运输

1、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等。

2、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运输要求：应有明显的运输作业标志和发货标志。

八、包装、安装

1、产品包装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附原厂供物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完成，并承担检验费、安装费等。

2、安装要求：所有设备安装要求需达到国家规范及甲方特殊要求。

九、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包括产品产品总价、保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人员培训、税费、招投标等全部费用（含税费）等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供货量按甲方要求按需供货。

十、质量保证

1、所供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过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标书要求。

2、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3、所有产品均有产品合格证。

4、若出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所有货款；若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设备及系统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标书要求设备质保期最短一年，若厂家的质保期或者投标企业承诺优于标书要求，以最长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供方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

十一、技术服务

1、乙方须提供现场培训，保证甲方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相关基本操作和管理。

2、培训由乙方负责免费完成；

十二、售后服务

1、产品到货后，乙方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达到完全使用条件。

2、所供产品质量保证期从试运行期满后次日算起。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用户维修需求时，必须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来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且维修时间不得超过3天，若3天内无法完成的，应提供代用或替换产品。在质保期满后，仍给予优惠服务，只收材料费，不再收取其它的费用（耗材价格低于当地市场价）。

3、乙方所投产品须提供原厂产品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每年定期对本次采购所有设备进行1次巡检。

4、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十三、验收

全部产品到货后，由乙方通知甲方及时对产品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包装、数量、供货期限、实际运行情况等，凡不符合要求或质量标准的一律退货，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验收依据为双方所签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供货发票，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十四、合同价款结算

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小写：1970627.81元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零陆佰贰拾柒元捌角壹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40%（小写：2627503.75元 大写：贰佰陆拾贰万柒仟伍佰零叁元柒角伍分），项目验收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5%（小写：1642189.84元 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捌拾玖元捌角肆分），其余合同金额5%（小写：328437.97元 大写：叁拾贰万捌仟肆佰叁拾柒元玖角柒分）留做质量保证金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十五、违约责任

1、不能按期到货（包括验货不合要求）、安装调试误工，每延误1天扣合同金额的1%，如逾期20天及以上时间，视为乙方违约，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取消协议，甲方可另行招标。

2、乙方所供设备及系统不符合合同规定，也未得到甲方单位认可时，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产品，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供货责任。

3、乙方不按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时，将从合同款中扣除维护费用，合同款余额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4、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洛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黄雁村华豪丽晶
七号楼二单元2905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 号：151498657

行 号：305791012188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17日